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考評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以及其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會務、財務及業務之成果，據以辦理相關獎勵表揚事宜。
- 二、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重視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服務業務之推動，並藉以了解執行缺失或問題所在，再據以檢討、謀求改善之道、俾落實推動社區發展之預期功能和目標。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肆、評鑑對象：各區公所薦報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卓越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伍、評鑑內容：

- 一、評鑑範圍：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內容為主。
- 二、評鑑項目：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會務（行政）運作及財務管理（詳如附表一）。
 - （二）業務之評鑑，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評鑑主題所列自選三項（附件一），其中至少應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參加評比。
 - （三）績效組之業務評鑑項目如附表二；卓越組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資源開發之具體成果等項目參加評比，其業務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三。

陸、評鑑時間及方式：

- 一、第一階段：於 104 年 1 月召開計畫說明會。
- 二、第二階段（自評與初評）：
 - （一）社區發展協會應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自評後送區公所辦理初評。
 - （二）公所初評後，遴選轄內推動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前送本局彙整，據以排定評鑑行程。
- 三、第三階段（複評）：本局評鑑小組依排定日程至各區公所審閱相關書面檔案文件、照片資料或至提報社區進行實地考評逕予記分，並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複評。
- 四、第四階段（決審會議）：由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之簡報、書面報告及實地考評等相關資料，召開決審會議，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 五、第五階段：（推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考評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局將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度中央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柒、評鑑小組：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專家及本局代表共 5 人擔任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並置領隊 1 人，由本局局長或指派人員擔任。

捌、評鑑計分標準與獎勵方式：

- 一、評鑑計分標準：社區發展協會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評鑑類別及其配分標準，逐項計分加總為實得成績。

二、獎勵方式：

（一）社區發展協會

1. 卓越型：卓越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以 1 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並頒發獎牌 1 座。
2. 優等獎：評鑑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以 3 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並頒發獎牌 1 座。
3. 甲等獎：評鑑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以 5 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頒發獎牌 1 座。
4. 單項特色獎：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其名額依實際情形定之。獲專案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並頒發獎牌 1

座。

5. 上述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有關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期限除獲本局推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得延至下年度申請辦理外，其餘社區發展協會應於當年度申請並執行完竣。

(二) 本局及各區公所相關人員，得參照下列原則予以獎勵，並頒發獎牌表揚：

1. 本局：擔任評鑑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記功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6 人。

2. 區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經評鑑成績優異者：

(1) 成績評列優等或卓越獎者，相關工作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2) 成績評列甲等者：相關工作人員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

玖、其他事項：

一、各社區發展協會為參加評鑑所需相關行政費用，須擬妥需求計畫送區公所初審通過後，函報本局複審核定後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二、考核獲獎社區名單將登錄於本局網頁、本市社區發展資源網或刊登新聞媒體，廣為週知，並擇定適當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三、評鑑成績優等社區得由本局指定辦理或參加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拾、經費來源：

一、本計畫相關行政費用：由本局 104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社區發展-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專案補助費用：由本局 104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社區發展（人民團體）-業務費或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專案-關懷福利社區培力補助計畫」支應。

拾壹、本計畫呈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